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及115年度寒暑假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二、 甄選名額：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

三、 服務時間：114學年度平日延長照顧及115年度寒暑假延長照顧（114學年度應聘日起平日延長照顧至115寒暑假延長照顧開辦期程止，入校天數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學期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本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方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親自現場報名。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一）報名時間：114年09月10日（星期三）上午09時至0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證件照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 2. 填寫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3. 切結書（附件 2）
-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4）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7.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六、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二) 面試 50%：以幼兒教育理念、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實務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七、甄選時間：114年09月11日(星期四) 下午13時起。

八、候(聘)用期間：

(一) 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5年度暑假延長照顧開辦期程結束。

(二) 依延長照顧服務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5年度暑假延長照顧開辦期程結束(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則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九、核薪方式：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及授課鐘點核計，每小時鐘點費為 400 元。

十、放榜：114年0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東新國小網頁，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

十一、報到：

(一) 經錄取後本校將會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二)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十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及115年度寒暑假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最近三個月內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專 長：

經 歷：

報名資格（請勾選符合下列資格）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繳交證明文件（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
-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
- ☐4. 身分證影本
- ☐5.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及115年度寒暑假教師，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

名）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及115年度寒暑假教師甄選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浮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請浮貼於

